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一致同意聘任王吴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吴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郁海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廉熙

孔冬

黄少明

2016年3月7日